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*ST 永林

编号：2021-053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59,648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6,345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1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63,302,344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8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7,464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5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676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,787,9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98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3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4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3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4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3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4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3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4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9,630,1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; 反对 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446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; 反对 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制定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9,630,1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; 反对 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446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7%; 反对 1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25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4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5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1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44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柯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